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环资函〔2021〕99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四川迪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修订版）》以及四川省工程咨询研究院《关于报送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的报告》（川工咨成果〔2021〕504号）收悉。经审查，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所报节能报告（项目代码：2104-511400-04-01-865252）。

二、能源消耗种类、数量：耗电6706.70万千瓦时、天然气130.59万立方米、蒸汽5.76万吨；自来水39.98万立方米（耗能工质，不计入总能耗）。年耗能总量折合标煤当量值15286.31吨、等价值29041.76吨（电当量值、等价值分别按0.1229、0.328千克标煤/千瓦时计）。



三、能效水平。《节能报告》计算项目氢氧化锂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793.07kgce/t。对比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一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937.5kgce/t。

评估认为，《节能报告》计算能耗指标基本准确，项目总体能效水平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

四、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鉴于搅拌器、离心机、车间行车、除磁机、冷干机、闪蒸干燥机、深冷盐水机组、冷却塔、纯水系统、MVR 压缩机、泵、风机、变压器、电动机等耗能设备在生产及辅助系统中的能耗比例大，项目业主及设计单位下阶段设计中根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按照项目设备选型原则，进一步优化主要耗能设备的选择。通用设备节能技术应选择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型号设备及技术。

（二）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细化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置设计，建立完善的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并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 15 号令）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将能耗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省级平台。

五、项目用能工艺及设备、能耗品种、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产能规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及电、天然气、煤等主要能源品种消耗量超过本审查意见规定水平 10%以上时，项目



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评估并报我委审查。

六、眉山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实施重点工程节能改造、优化产业结构等措施，确保项目建成运行不会影响本地区节能目标完成。

七、本审查意见有效期两年。

八、请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同时，请省节能监管事务中心依据《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3 号令），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节能监察。

九、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附件：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表

项目名称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业主	四川迪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产品及 3.4 万吨硫酸钠副产品；建设溶解苛化、净化、冷冻析钠、蒸发结晶、烘干破碎、包装等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综合楼、倒班楼、成品库房、酸碱罐区等辅助生产设施，购置相关设备设施，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投资规模	60000 万元
建设工期（年限）	8 个月
行业类别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审核类型	备案（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注	项目代码：2104-511400-04-01-865252

